

#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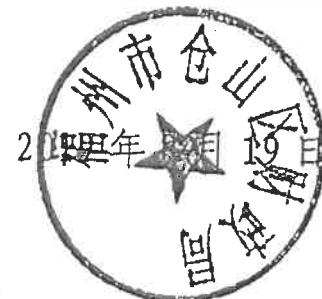
仓财采〔2019〕10号

## 关于印发《仓山区政府采购守信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红星农场：

为加快推进我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奖励和惩戒机制，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16〕264号）和区信用办《关于开展联合奖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仓山区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仓山区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实施方案



主题词：方案 通知

抄送：梁栋区长、陈登峰常务副区长，存档。

福州市仓山区财政局

2019年8月19日印发

# 仓山区政府采购守信激励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仓山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联合奖励和惩戒机制，按照“守信激励、失信约束”的原则，营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榕政办〔2016〕264号)和区信用办《关于开展联合奖惩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要求，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政府采购守信行为激励实施对象

守信激励对象，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

## 二、政府采购领域各主体守信行为

(一) 供应商守信行为的界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行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采购代理机构守信行为的界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行为：

1.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
2.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专业化水平；
3. 具备开展政府采购业务所需的评审条件和设施；
4. 前三年内，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三) 评审专家守信行为的界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行为：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5. 不满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6. 前三年内，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三、政府采购守信行为激励措施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加入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采购人选择守信的社会代理机构来建立本部门代理机构库；
3. 在审核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时，向省级财政部门优先推送诚信专家。

#### 四、工作要求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工作。
2. 采购人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优先选择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代理机构。
4. 采购人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查询其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